

## 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2 月 16 日，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勘查并核实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张化村三社，以外购的聚丙烯、聚乙烯、ABS 树脂新料为原料，年产塑料零部件、日用塑料及塑料管材共计 100 万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在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8109112001】0325 号。2009 年 12 月，由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01 月 16 日原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2010]6 号）。项目于 2011 年 03 月开工，2015 年 02 月竣工。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681699191516G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

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相比较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食堂，用水主要为生产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设备注塑机中的模具冷却用水，为间接冷却产品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地面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使用的原辅料聚乙烯、聚丙烯、ABS树脂、色母料在注塑机中通过电加热后，原辅料在熔融状态下有有机废气产生，于每台注塑机上方单独设置一集气罩，通过风管相连，将收集到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注塑机、混色机、干燥机、水泵等设备噪声，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震和厂界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噪声的达标排放。此外，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车间塑化产生的水口料、原辅料的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污泥、废活性炭等。水口料经打碎成颗粒后加入注塑机中全部回用；原辅料聚乙烯、聚丙烯、ABS树脂、色母料为塑料口袋包装，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外运做肥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六)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七) 风险防控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企业内已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处理设施。企业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噪声1#、2#、3#、4#点位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车间塑化产生的水口料、原辅料的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污泥、废活性炭等。水口料经打碎成颗粒后加入注塑机中全部回用；原辅料聚乙烯、聚丙烯、ABS树脂、色母料为塑料口袋包装，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外运做肥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未设置单独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总量满足要求，固废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到污染物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控。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验收组: 

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6日